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以下承诺函: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一
二、梁桂秋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二
三、梁桂添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

附件一:

承 诺 函

鉴于:

本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梁桂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陈广明、刘裕、贺正刚、朱洁发行股票不超过46,868,3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元。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就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收购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附件二:

承 诺 函

鉴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梁桂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陈广明、刘裕、贺正刚、朱洁发行股票不超过46,868,3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元,其中,本人梁桂秋拟认购8,521,516股,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作为尚荣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同为尚荣医疗的关联方,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现本人承诺如下:

4、自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29日)前六个月(以2014年10月28日为起始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所持有尚荣医疗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减持尚荣医疗股份的计划。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尚荣医疗股份,且不制定减持尚荣医疗股份的计划。

6、如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尚荣医疗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梁 桂 秋
2015年9月22日

附件三:

承 诺 函

鉴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梁桂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陈广明、刘裕、贺正刚、朱洁发行股票不超过46,868,3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元。

本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尚荣医疗股份5%以上的股东,作为尚荣医疗的董事,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同为尚荣医疗的关联方,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现本人承诺如下:

7、自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29日)前六个月(以2014年10月28日为起始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所持有尚荣医疗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减持尚荣医疗股份的计划。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尚荣医疗股份,且不制定减持尚荣医疗股份的计划。

9、如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尚荣医疗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梁 桂 添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因2014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对发行价格做了相关调整,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第3条”	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及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作了调整
	重要提示“第4条”	增加2014年度权益分配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表述
	重要提示“第7条”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表述变更为“已经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因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一)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增加2014年度权益分配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表述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三)发行数量	增加2014年度权益分配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进而对发行股份数量调整的表述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发生变化,相关表述股权比例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表述,因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删除了相关表述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一)定价原则	增加2014年度权益分配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表述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四)认购金额与认购数量	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及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作了调整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2015年公司医院整体建设项目进度对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项目投资额作了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一)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4、项目效益情况	增加对项目效益情况的详细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一)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5、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因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增加了相关表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因201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相关表述持股比例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一)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增加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表述
第六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二、最近3年现金分红情况	因2014年权益分派已实施,调整了相关表述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 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8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7日—2015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9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是
2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是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是

备注:

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1中因股权受让方黄海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曾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海峰先生将回避表决。

3、议案2中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周世平先生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7	三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41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会议其他事项:

1、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736937

传真:0591-87883838

邮编:350003

联系人:汪晓东、陈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会议备查文件: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会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 _ _ _ _ _ _ _ _ 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审议《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9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53号《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汤攀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汤攀晶发行27,559,055股股份、向朱群发行12,034,120股股份、向任海燕发行7,165,354股股份、向徐夏忠发行2,094,488股股份、向 杜军发行1,377,952股股份、向胡建中发行1,028,871股股份、向王亚文发行551,181股股份、向浙江华睿裕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74,015股股份、向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33,07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9,3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502　股票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93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和最新情况,骅威股份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重组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上述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详见本重组报告书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七)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3、补充披露了(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2)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基本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补充披露了(1)披露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2)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十)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安排”和“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七)业绩奖励减少当期利润的风险”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融诚投资、泽通投资和泽远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基本情况/十、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6、补充披露了(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详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8、补充披露了一剧两星政策对梦幻星生园业绩的具体影响,及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梦幻星生园的业务与技术/(三)“一剧两星”对梦幻星生园的影响分析”。

9、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梦幻星生园正在拍摄的主要电视剧目前进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梦幻星生园的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补充披露了梦幻星生园的著作权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著作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及梦幻星生园历史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梦幻星生园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1、补充披露报告期梦幻星生园电视剧的播出情况、收视率、单集售价等,并补充披露2014年较2013年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12、补充披露了梦幻星生园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情况,并补充披露梦幻星生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

13、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联合摄制电视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成方式,与联合摄制方的款项往来,收入、成本核算与费用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梦幻星生园的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梦幻星生园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一)梦幻星生园的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

14、补充披露了(1)报告期内梦幻星生园政府补助的原因、构成、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梦幻星生园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报告期梦幻星生园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15、补充披露了(1)2015年梦幻星生园已实现、已签订合同、正在履行签订程序的合同金额;(2)梦幻星生园2015年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目前预售的电视剧和预计实现的利润,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16、补充披露了2013年导致《寂寞空庭春欲晚》中止拍摄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

17、补充披露了《寂寞空庭春欲晚》的拍摄进展、销售情况、梦幻星生园的收入确认原则等,并补充披露《寂寞空庭春欲晚》2015年预计净利润为2,261.36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目前预售的电视剧和预计实现的利润,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18、充披露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目前预售的电视剧和预计实现的利润,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19、补充披露了星生园投资注销的原因、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0、补充披露了(1)梦幻星生园2012年、2014年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梦幻星生园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梦幻星生园的基本情况/(七)最近三年的资产交易情况”。

21、补充披露了梦幻星生园新增子公司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公司和北京梦幻星辰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梦幻星生园的基本情况/(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2、星生园投资已经完成注销程序,补充修订了报告书中与之相关的内容。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8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15年9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来的《关于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海印集团通过《海印集团—资产管理计划》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海印集团—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3、增持数量:1,500, 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4、增持均价:5.97元/股

5、增持总金额:8,951,397元

6、增持时间: 2015年9月23日

本次增持前,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18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1%;增持后,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68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8%。另,海印集团关联方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47,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0.9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构建以服务商娱为核心的金服平台—“海印金服”充满信心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海印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2015-49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应对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若干举措的公告》和2015-64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作出的相关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未来十二个月内,海印集团增持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且在2015年9月25日前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91,275,371元【注:海印集团2015年8月21日增持的49,773,788元、24日增持的14,110,000元、25日增持的38,100,000元、27日增持的13,512,304元、9月1日增持的22,792,477元、14日增持的28,985,053元、15日增持的10,805,912元和23日增持的8,951,397元,合计187,030,931元已包含在总金额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海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4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9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投资一汽D181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自主品牌的市场覆盖面,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在充分利用自主轿车扩建工程项目(二工厂)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和改造相应的设备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一汽D181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实现年产10万辆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为36,845.00万元, 其中: 新增建设投资17,212.70万元、 研发费6,209.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423.29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分析报告,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投资回收期7.52年(税后),内部收益率15.96%(税后)。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填补公司在小型SUV市场的空白,有利于提高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和商品形象,持续提升公司自主品牌的开发和制造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55万元人民币。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35万元人民币。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力量,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6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所持有本公司股权466.7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于2015年9月2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质押股数余额为339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1%。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69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4、2015-059),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